

合同编号: XH2020-001

**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城区包和乡镇包）  
PPP项目第三方考评服务合同**

甲 方：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乙 方：厦门四方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方市

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城区包和乡镇包）  
PPP 项目第三方考评服务合同

甲 方：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乙 方：厦门四方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方市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城区包和乡镇包）PPP 项目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编号：HNXHQB2019-049）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第三方考评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包+乡镇包）PPP 项目合同》的考核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作为第三方考评机构，乙方每月需要考评城区包：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管理、城区道路绿化养护、转运站管理、公厕管理等共计 9 个考评科目；乡镇包：乡镇国道（省道）沿途清扫保洁管理、乡镇农村清扫保洁管理、乡镇公厕管理等共计 5 个考评科目。考评对象为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包+乡镇包）PPP 项目中标企业：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考评科目、责任单位及考评对象数量见“第三方考评服务内容与范围”表。

第三方考评服务内容与范围				
序号	考评科目	责任单位	考评对象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管理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3 条	为达到常态考核效果，需合理安排周末以及夜间考核。乙方在满足月考核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日考评计划。
2	城区社区（城中村）清扫保洁管理考评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2 个	
3	“三无小区”清扫保洁管理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2 个	
4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2 个	
5	街旁广场绿地（社区公园）市容管理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1 个	
6	转运站管理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1 个	

7	海岸线保洁管理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1 条	
8	水域保洁管理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1 条	
9	公厕管理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抽取 2 座	
10	乡镇国道（省道）沿途清扫保洁管理	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考核	日常考核：每日抽取一个镇街，其中抽到的镇、镇区必考，并且所有涉及科目需要一并考评。乙方在满足月考核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日考评计划。 月考核：每月随机选择 2 天各抽取一个镇街，其中抽到的镇所有涉及科目需要一并考评，考评成绩为月考评成绩。
11	乡镇农村清扫保洁管理	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每日抽取 1 个镇中 2 个村	
12	乡镇海岸线管理	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考核	
13	乡镇转运站管理	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考核	
14	乡镇公厕管理	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考核	
15	服务企业在重大活动中的环卫服务保障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考核	
16	市民对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月发放 50 份	
17	公众监督管理情况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考核	

甲乙双方应按照“第三方考评服务内容与范围”表抽取每月的考评责任单位及考评对象，每年年底双方共同对考核对象进行核对，如有更改，需经双方协商通过后生效。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要求：提交的成果全部完成。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2、甲方每月有权依据“第三方考评服务工作考核表”对乙方考评工作进行考核，考评服务费按考核结果付费。

### 第三方考评服务工作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得分
考评服务成果考核	10	1、每月考评服务成果需在次月第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请延期)提供给甲方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考评通报内容存在不准确、遗漏和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经核实后，每处扣1~2分。(10分)		
检查质量考核	60	1、考评必须按照考评办法规定的区域、数量进行，未完成的，每一项扣1分(除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在科目当次考评任务执行时，对考评对象存在问题未能准确、全面查找出来的，经核实确认后，每处扣1~2分。(30分) 2、考评整改通知下发后，乙方需要对责任单位整改反馈的情况在1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审核，未完成审核的，每一项扣1分；整改反馈审核时背离实际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被考评对象未按要求整改反馈，不予扣分)(5分) 3、考核成绩弄虚作假，背离实际情况的，发现一次扣2分。(不设上限) 4、考核成绩计算错误，每处扣1分。(5分) 5、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因为考评监管不到位，项目公司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发现一次扣2分。(10分) 6、未在指定工作时间内完成日常工作，并不进行及时变更，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发现一次扣2分。(10分)		
日常管理考核	20	1、考评人员时应做到着装整洁统一，出现奇装异服现象，每人扣1分。(6分) 2、乙方在日常考评工作期间从事与第三方考评无关工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6分) 3、甲方组织开展的考评工作会议，乙方无故缺席的，每缺席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考评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有电脑与文字基础、熟练掌握考评标准、考评流程、考评软件操作，能够胜任考评工作。

2、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环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办法与标准的编制。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至少一位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的人员，来支撑本项目园林绿化科目的考核。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不定期巡查监管并汇总巡查数据。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部分科目二次复评（复评时间随机抽取）。

6、乙方在为甲方考评过程中，应在被考核公司作业时间内进行考评。

7、乙方在为甲方考评过程中，不得存在消极怠工、弄虚作假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依照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在每次考评前要确认基础数据是否有变更，并与甲方确认。

9、乙方应对考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分类、汇总，形成月报、季报、半年报以及年度报，内容包括考评的亮点、存在问题、横向纵向的对比、改进的建议等。月报需在次月第3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每季度考评服务成果分析报告需在次季度第一个月第3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每半年考评服务成果分析报告需在下半年第一个月第3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每年考评服务成果分析报告需在次年第一个月第3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

10、考评通报下发后，乙方要对责任单位整改反馈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打好整改分。

11、乙方应严格按照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城区包+乡镇包）PPP项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且在工作实施中按照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详见合同附件1：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2、乙方在为甲方考评过程中，存在不文明行为：如践踏草地、车辆违停、随地吐痰、闯红灯、言行欠缺礼仪等，甲方有权依照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考评服务费计¥1,790,000.00元/年（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年）。

2、付款方式与条件

合同签订后，其80%款项按四个季度平均支付，在每季度考核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项目费用，如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产生扣款费用，将从当季度考评费用中扣除；其

余 20%款项在合同期满考核通过（合同期内每月考核成绩求和后的平均分高于 70 分视为合格，即为考核通过，并签署服务验收单，详见附件 2 服务验收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应事先提供合法发票。

支付方式：转账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2、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依据本合同向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组织机构、现状和资料等各种资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果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在接到对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给对方带来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拒不改正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出于战争、自然灾害、特殊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以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若不可抗力的影响达到 30 日以上的，双方应另行履行本合同的办法。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即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19年12月21日到2020年12月20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没有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1年，以此类推。如任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可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乙方：厦门四方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38号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44号1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_____	电话：0592-5885166
传真：_____	传真：0592-2620217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交通银行厦门升平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52000676018010005046
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21</u> 日	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21</u>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0年1月22日

